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提示

2024年第2期（总第2期）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关于推进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等评建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审核评估工作安排，上学期期末，校内各评建责任单位已完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3月13日，分管校领导召集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布置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等评建核心工作。根据会议精神，现就学校《自评报告》撰写修改等评建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并按时完成。

一、职能部门工作

（一）评建牵头责任部门

审核评估评建牵头责任部门按以下要求高质量准时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

1. 学习要求：各牵头责任部门在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前，要再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进一步深度领会、精准把握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自评报告》撰写说明。

2. 工作要求：学校《自评报告》是我校迎接2024年审核评估最核心、最重要的评估材料，各牵头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

布置、亲自协调、亲自带领、亲自指导、亲自把关《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学校《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本部门牵头负责撰写修改的《自评报告》按时完成和高水平质量。

3. 写作要求：学校《自评报告》是建立在学校全面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聚焦审核评估指标，对学校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培养成效进行全面梳理，由此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写实性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自评结果”三部分，其中主体部分“学校自评结果”的撰写修改要求如下。

(1) “学校自评结果”要对照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自评报告〉撰写说明》，对比学校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自评报告》与《整改报告》，围绕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自建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两部分，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工作举措）”“做得怎么样（取得的效果）”“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

① “自建自评情况”按照一级、二级指标展开表述，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审核重点。要求一级、二级指标标题不能改，指标项目不能缺，重点内容不能丢。阐述内容重点突出先进的教学理念、办学和人才培养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采取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②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要对应到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即只要一级指标写“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存在问题要从学校目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现状、未来建设一流本科服

务支撑教育强国战略两个层面找准写透，原因分析要客观实际、深入透彻，整改举措要具体、能落地、可操作。

(2) “学校自评结果”撰写要求文字简洁，写实描述，避免空话、大话和套话。内容所涉数据应与学校每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一致，现状数据要与上一轮(2017年)审核评估的数据进行比较，体现工作的持续改进，要与常模(包括同类常模和他类常模)数据进行比较，体现学校现状工作所处方位和努力方向。

4. 时间要求：3月28日前提交《自评报告》(修改稿)。各牵头责任部门要严格按此时间节点完成《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工作，稿件提交前须经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

(二) 职能部门

1. 各职能部门梳理汇总审核评估支撑材料

各职能部门按照审核评估办3月14日下发《关于收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支撑材料的通知》(南大教评函〔2024〕2号)的要求，系统梳理汇总本部门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建设成效业绩成果，并按要求及时填报提交。

2. 配合评建牵头责任部门协同做好评建相关工作

非审核评估责任牵头单位、属审核评估协同参与单位的职能部门，要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方案的《指标责任分解表》所规定的协同任务，全力密切配合牵头责任单位做好学校《自评报告》撰写修改、支撑材料准备等评建相关工作。

3. 提交部门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综合报告

本学期开学第一周葛刚副校长带队走访调研的23个职能部门，要求于3月28日前提交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综合报告。报告需综合

反映各自部门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落实 OBE 理念，思考围绕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能够做什么以及做了什么，并将其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修订完善，纳入年终考核，使得各部门可以基于制度设计和工作职责自觉完成评建相关工作，形成学校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1) 报告内容：结合本部门育人工作职责，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如何落实以学生为中心；②如何保障人才培养为中心，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做了什么，有哪些制度保障；③如何落实三全育人，在三全育人过程中做了什么；④形成了哪些好的质保理念和质量文化。

(2) 提交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团委、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艺术教育教学部、体育运动委员会、信息化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校友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基本建设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跨境教育中心（国际教育学院）。

二、学院工作

1. 持续高效开展学院自评自建、边建边评边查边改工作

各学院按照《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本学期初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布置会精神及葛刚副校长率队走访调研各学院的工作要求，持续扎实有序高效组织开展学院的自评自建、边建边评边查边改工作。

2. 持续修改完善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1) 进一步深度学习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三全育人持续高质量推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凝练形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理念与质量文化；

(2) 学院《自评报告》需综合反映学院吸纳历年学院本科教学状态评估评议专家点评意见、校内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情况、教师课程教学评教结果，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工作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整改举措等；

(3) 学院《自评报告》彰显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新模式和工作特色。

3. 持续准备规范完善学院评估材料

按照审核评估办文件《学院迎接 2024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指南》（南大教评函〔2024〕1 号）要求，持续准备规范完善各类评估材料（包括基本材料、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引导性材料），审核评估办将会同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分阶段全覆盖开展督促检查。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报送：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江西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

抄送：校领导

分送：各审核评估工作组、专班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